

存款服务总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订：

-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甲方”)；和
- (2)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一家按照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在香港夏慤道十六号远东金融中心三十六楼三六零二室(“乙方”)

鉴于：

- (1)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存款服务总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内容有关甲方促使光大银行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
- (2) 因乙方实际运营需求等综合因素，甲、乙双方现协商一致，同意就存款服务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据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及基于合作共赢、诚实信用之基本原则，达成补充约定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1. 甲、乙双方同意完全删除《原协议》第 2 条，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2. 存款服务

甲方应促使光大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以不逊于存款时上市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并在上市集团可能具体规定的时限内，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或中国以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市集团提供存款服务。建议 2023、2024 及 2025 年度限额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其应计利息）	130,000,000	184,950,836.63	130,000,000

并按照第 5 条所载定价原则确定的存款利率向上市集团支付利息。乙方和光大银行的权利义务责任由其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协议明确。甲乙双方同意及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为非排他性，上市集团有权从光大银行以外的其它第三方获取存款服务。」



2. 本补充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起生效：
 - (i)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及
 - (ii) 乙方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乙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补充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3.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之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事项外，《原协议》项下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经友好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4.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授权代表：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